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14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景德镇陶瓷大学 等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意 见（试行） （景府发〔2020〕1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 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的通知 （景府发〔2020〕2号）……………（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稳 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3号）……………（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 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3号）……………（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化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 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4号）……………（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加 快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字〔2020〕6号）……………（2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及时奖励（2019年度）的通知 （景府字〔2020〕7号）……………（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春耕生产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6号）……………（2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8号）……………（31）
部门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2020年第1号）……………（34）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政策解读 ……………（36）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洪显和同志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0〕5号）……………（3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校企协同创新 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景府发〔2020〕1号 2020年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开展校企协同创新，促进陶瓷创新成果在景德镇市转化应用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增加科技成果源头供给

1. 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开展科技攻关和重点研发。以科技项目形式重点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围绕我市陶瓷新材料、陶瓷原料标准化、陶瓷机械设备、陶瓷辅助材料、陶瓷生产工艺、陶瓷产品设计、陶瓷文化传承保护创新等，开展重点研发、消化、吸收、集成创新先进技术，对具有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形成成套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与我市企业协同创新，实施校企合作攻关。对影响我市陶瓷产业发展的重大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及瓶颈技术的研发项目，可定向委托景德镇陶瓷大学牵头组织实施，

给予最高资助100万元。

2. 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面向企业开展服务。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为景德镇市企业提供优惠的检测、标准化、知识产权、产品设计等服务，按全年总服务收入的10%给予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鼓励景德镇陶瓷大学科研人员入园入企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诊断、技术攻关等服务，择优给予3-20万元的科技服务经费资助。

二、支持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建设和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的承接载体

3. 鼓励我市企业吸纳并转化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支持我市企业承接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凡在我市辖区内实际转化应用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的，给予不超过产业化费用的30%资助，每个企业同一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产生重大影响的陶瓷成果转移转化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倾斜支持。

4. 支持建设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中试

熟化基地。打通从科学研究到技术转化的通道，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实验研究成果向生产应用转化。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与昌南新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集团等合作共建中试基地，对每个新建中试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由我市企业实施的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项目，给予每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资助。

5. 支持建设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由昌南新区牵头，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集团共同参与，在陶瓷智造工坊建设 5 万平方米的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以陶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重点围绕先进材料、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园内企业凡实际转化应用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并在 2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新认定一个给予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企业各 10 万元奖励。具体的相关扶持政策由昌南新区另行制定。

三、支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6. 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人才梯度培养。落实“3+1+X”产业人才政策，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围绕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引进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进入本地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对进

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每人给予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与我市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围绕企业创新需求开展相应的课题研究，给予每人一定的培养经费资助。

7. 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落实《江西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科研人员和历届校友在景德镇市开办企业或以技术作价入股企业，从事与专业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相关工作，优先给予企业“科贷通”贷款和贴息支持。

四、积极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保障体系

8. 建立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机制。共享科技成果信息，依托线上“景德镇市科技成果对接平台”，及时发布景德镇陶瓷大学科研平台、基地、人才、团队、成果信息以及我市企业技术、人才需求信息，适时组织线上对接活动。搭建对接平台，每年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开展线下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人才及企业技术需求对接会。对景德镇陶瓷大学与我市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交易及产业化实施“店小二式”“全链条”跟踪服务。

9. 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建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鼓励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设计服务超市）面向市内企业实际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按照不超过年

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额不超过 30 万元。

10. 加强景德镇陶瓷大学知识产权保护。借助现代化的版权维护技术,加强对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线上、线下陶瓷数据的版权监督。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设立景德镇市陶瓷产业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牵头统筹 2000 万

元，其中市本级财政安排 300 万元。由市科技局、昌南新区等结合各自职责分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落实到位。本政策条款项目间所述奖励资助如有重复包含或与我市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其他市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与我市企业开展校（所）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参照此政策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江西省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 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2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抄送市发改委，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导。

一、要逐条对照，认领任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逐条对照、主动认领《20 条措

施》中的各项政策举措，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迅速分解到具体实施单位、经办岗位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有人办。

二、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对指向清晰、措施明确的政策措施，迅速明确政策时限、操作流程、经办人员；对涉及面广、操作流程较为复杂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分解任务、细化举措、明晰方式，及时

出台工作方案或配套办法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三、要主动作为，拓展成效。各县（市、区）、各部门在结合职责抓好贯彻执行的基础上，要紧密跟踪国家和省里有关决策部署及政策动态，积极借鉴外地经验做法，立足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围绕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抓紧制定实施更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要解读辅导，广泛宣传。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窗口单位和基层干部的政策培训。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和管委会“两微一端”（微博、微信 APP 客户端）等，及时将政策发送企业，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范围，畅通实施“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地生效，更好更快传导至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提升惠及度和获得感。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府发〔2020〕2 号 2020 年 2 月 4 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

产企业的扶持

1.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

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 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等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

委会配合）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 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 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

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

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 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3号 2020年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景德镇市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要加快制定细则。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统筹省、市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分解任务，制定操作性、时效性强的兑现细则及操作流程，本文印发后4个工作日内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二、要加强调度协调。各县（市、区）、

各相关部门要逐条对照、主动认领政策措施，对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敢于担当，主动上前及时调度和协调，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有关情况定期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三、要广泛开展宣传。各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实施细则、操作流程、联系电话等，方便企业和群众咨询，对园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区域要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定生产经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现制定以下

26条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特别是对于疫情防控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发放

专项项目贷款，并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以上。

（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驻景金融机构配合）

（二）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过桥”转贷支持；对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国计民生等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免收担保费。

（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各融资担保公司配合）

（三）对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由各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尽可能安排专项再贷款或其他优惠贷款予以支持，重点保障防疫一线的医疗用品、器材、车辆，以及粮油、畜禽、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的融资需求。（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驻景金融机构配合）

（四）对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其他企业，由各相关金融机构加大援企融资支持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当前难关。（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驻景金融机构配合）

（五）加强融资服务对接，鼓励金融机构下放审批权限，加强融资服务，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便企惠民服务，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审贷流程。（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驻景金融机构配合）

二、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六）落实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中，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出租、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政策。（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七）对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用于疫情防控创新药，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作为增值税视同销售收入。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八）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九）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对其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进行减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贴息 50%和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受益财政再给予贴息 25%，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在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环境卫

生等公益性项目和交通基础设施等民生领域储备一批专项债项目，争取更多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二）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交通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三）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政府指定的在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根据其规模大小，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大生产要素保障力度

（十四）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要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建立“一对一”对接制度，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类、服务类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市民，相关费用可延缓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 2 个月内缴清，期间不得停水、停电、停气，不得收取滞纳金等附加费用。（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供电、燃气企业配合）

（十五）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对办理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的电力客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医疗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电力客户办理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六）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市国资委牵头，市工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七）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租金1个月免收、2个月减半；对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和安排市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业主（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的租金部分免征房产税。（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

（十八）制定下发《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及其上下游行业企业复工生产，要做好员工尤其是农民工顺利返城返岗工作。有序组织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着力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用工、资金、运输等实际困难，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九）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享受失业保险金返还政策，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其中，对提前复工复产且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优先办理，压缩办理时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向园区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劳务派遣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市人社局牵头，

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一）鼓励城乡居民通过财税库银联网、电子税务局、微信、“赣服通”等“网上、掌上”缴费。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可延至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手续并按规定补发社会保险待遇。

（市人社局牵头，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二）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银行予以展期还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当地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可延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六、提高办事服务效率

（二十三）设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新增或扩大规模的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全面推广网上不见面审批，推进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绿色通道”服

务涵盖企业注册开办、税务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扩大容缺受理范围，允许企业在疫情结束后补齐相关材料。

（市行管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单位配合）

（二十四）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五）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民生保障有关企业，在此次疫情防控保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被感染或受到事故伤害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申领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立办立结；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要快速认定、及时支付待遇。（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六）对经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农贸市场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应简化审批流程，审批时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评审，确需要评审的项目，应采取函审、视频审等方式，减少人员面对面接触。（市行管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单位配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3号 2020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8〕5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

要求，全面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推动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各类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质量品牌，为努力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谱写新时代景德镇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力争到2022年，全市获得各类有效证书数量达2000张以上，获证企业（组织）数量达500家以上；争取知名品牌的认证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实现认证机构零的突破；培育一批具有省内、国内竞争力和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获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3家以上，获省级资质认定（CMA）的检

检验检测数量机构达 6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1.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鼓励、引导和推动企业（组织）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在大中型制造业企业中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标准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力争到 2022 年推广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积极发挥国有企业，尤其是江西省井冈质量奖获奖企业、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和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主力军作用，结合不同行业和企业组织特点，积极开发应用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总结推广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成果经验，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2. 开展学习应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进一步深入推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学习活动，普及先进质量管理知识。通过网络学习、培训讲座、交流研讨、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学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推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方法向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积极开展认证认可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宣贯培训，帮助更多企业组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3. 推动政府质量治理方式的转变。强化政府及部门质量意识，夯实质量基础。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和完善质量认证激励机制，引导、支持更多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通过认证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信誉。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促进全社会重视质量、抓质量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二）推动质量认证制度实施

4. 进一步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严格按照认证《目录》管理，督促帮助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力争到 2020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率达 100%。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检验管理，推行强制性产品诚信示范企业便利化通关模式。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态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获证企业档案，完善风险信息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专项抽查、产品抽检等方式，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守住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

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5. 进一步推动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充分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地开展节能、低碳、绿色、有机、物联网等产品认证和质量、环境、能源、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认证，在医疗、教育、养老、金融、电商等领域开展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增强优质产品供给和服务供给能力。将获得 ISO9001 认证作为江西省井冈山质量奖、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评比条件之一；将 ISO9001、ISO14000 认证作为开发区、园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评价项目之一。力争到 2022 年低碳、节能获证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获证证书分别为 3 张以上；绿色、有机等认证获证证书达到 60 张以上；质量、环境、能源、知识产权、服务认证获证证书分别达到 500 张、200 张、5 张、5 张、10 张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景德镇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6. 进一步推进质量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管理职能，围绕各县（市、区）、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规划、培育、组织申报质量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和“江

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1 个以上，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区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景德镇海关〕

（三）加强认证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7. 不断创新认证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模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将检查及查处结果及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及景德镇市“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高企业违法失信成本。根据不同领域风险程度，违法违规轻重，投诉举报等信息，实施分类监管，进一步加大认证监督力度、提高行政监管针对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海关、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8. 不断完善认证监管长效机制。加强认证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形成上下联动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开展联合监管与执法，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更有效的协调监管格局，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景德镇海关，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9. 加大认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公示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禁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四）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0. 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争取国家级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景德镇设立分支机构，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快捷、优质的质量认证服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为地方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品牌意识，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申报省、市名牌，着力培育检验检测能力强、服务质量优、规模效益好、社会诚信高的检验检测机构成为行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11.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实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主体多元化、服务多样化。加快推进各级各类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国有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优势的机构。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向高新尖技术研发发展，提升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的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国家级质检中心 2 家以上，省级质检中心 2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科技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抓手，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统筹部署，明确工作责任，量化工作目标，加大推进力度。在景德镇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下，设立景德镇市检验检测认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做好政策衔接，健全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本方案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

局、市教育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二）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综合保障

各地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相关政策措施，将质量认证获证企业及产品、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获批示范区创建的地方政府进行鼓励和奖励。加强质量认证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市内院校设置质量认证相关学科专业，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对在推动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方面做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各地要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在项目立项、融资、土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出台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采信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质量认证法律法规和政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及服务，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群众关心的良好舆论氛围，促进社会各方积极采信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四）加强督促落实，实施考核评价

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县（市、区）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市（县、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4号 2020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

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改革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改革任务、责任分工和有关要求，就每一项改革任务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表，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市人社局要充分发挥改革试点的牵头抓总作用，协调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指导，组织开展改革试点的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及时总结、汇报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为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制度、机制和方法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附件：景德镇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要求“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主线，以完善和创新具有中国特色、景德镇特点的劳动关系协调体制机制

和方式方法为重点，坚持高起点谋划、高层次推动、高标准落实的改革思路，先试先行、锐意创新，探索一条能落地、见成效、管长远的改革路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经验。

（二）工作目标。在2年试点期内，立足于景德镇市“3+1+X”产业体系中劳动关系改革发展需要，完善和创新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体制、协商协调机制、风险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和协调劳动关系的方式方法，探索总结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实效性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为推动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创新劳动关系工作体制

1. 成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导小组。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劳动关系工作，成立景德镇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社局〕

2. 健全劳动关系工作制度。在全面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需求，重点完善和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3. 加强考核压实责任。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强化属地管理、目标管理和责任管理，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纳入绩效管理考核和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范围。建立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二）助力产业发展，创新劳动关系工作内涵

4.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评价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

区建设和景德镇市“3+1+X”产业体系，坚持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研究建立以支柱产业为核心、适应不同产业特点的和谐劳动关系评价体系。推动产业扶持政策和劳动关系政策相互协调，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航空产业发展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瓷局、市文旅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5. 培育共建共享发展理念，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重点研究陶瓷、航空、旅游等企业劳动关系特点，分类指导依法用工，探索建立符合企业发展规律的劳动关系管理模式。完善劳动安全卫生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大力弘扬劳动关系双方“互诚”文化，培育共建共享发展理念。〔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航空产业发展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瓷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6. 创新薪酬激励分配制度，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探索创新国内外人才引进和柔性使用机制，创新激励分配制度，推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和股权制、期权制。以陶艺人才、科技人才和高级技工为重点，构建重点行业薪酬调查和发布体系，强化大数据对调节分配关系的支撑作用。研究探索与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服务机制，促进企业与人才实现共赢发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招才引智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直有关部

门单位，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三）紧贴行业特点，创新劳动关系管理服务模式

7. 探索陶瓷工匠等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模式。适应传统手工制瓷、旅游等从业人员的创业就业特点，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制度，健全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技能提升、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保障制度。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瓷局、市文旅局〕

8. 构建小微企业（作坊）劳动关系委托管理服务模式。鼓励园区、行业协会（商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合作，打造一体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合同管理、社保代缴、工资代发、纠纷调处等劳动关系管理服务，帮助小微企业专注经营、规范管理、降低成本。〔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9. 拓展行业劳动关系协同管理服务模式。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陶瓷、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用工指导，研究制定陶瓷行业劳动定额员国家标准。推动行业性协会（商会）和工会组织建设，探索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机制和行业自律管理公约制度。〔牵头单位：市

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瓷局、市文旅局〕

（四）突出共商共建，创新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10. 健全劳动关系双方民主协商机制。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双方在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民主协商制度。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强化工会推动劳动关系双方民主协商的主导作用。引导企业建立员工“民主评议”制度，推进落实“三师一室”进企业、进园区，打造“职工说事”新品牌。〔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11. 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延伸。健全三方协商会议制度、信息互通制度和工作联动制度，切实发挥三方机制在制定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处理重大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12. 深化劳动关系工作多方协同机制。全面整合优化劳动关系领域相关政策，推进劳动关系政策体系协同统一。探索建立广大职工参与政府劳动保障政策制定修改的民意通道。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建立劳动关系多元一体治理

工作机制。引导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性社会团体、社工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坚持依法高效，创新劳动关系矛盾预防调处体系

13. 建设一站式联合调处平台。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访、监察、仲裁等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柜员制统一受理窗口，实行案件分级分类处理。打造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业务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等多方参与的一站式联合调处平台，注重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指引作用，形成劳动争议调处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4. 优化提升劳动争议仲裁效能。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制度建设，强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业务指导职能，在县（市、区）探索推行“仲裁庭+调解中心”工作模式，推进劳动争议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15. 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预防和形势研判。深入推进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指标采集系统，通过互联网舆情

监测、大数据分析应用、基层信息员报送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收集监测数据信息，实时掌握劳动关系动态变化和风险情况。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和分类处置等机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六）注重协同推进，创新劳动关系工作方法

16. 坚持“党建+文化”双引领。加强企业党建工作，重点抓好两新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对企业职工的思想引领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培育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共建共享发展理念，夯实和谐劳动关系的文化根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旅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17. 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与人力资源管理双提升。坚持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与人力资源科学高效管理相结合。加强新时代人力资源管理理论研究，重点研究陶瓷、航空、旅游等企业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实施企业依法用工体检、合法用工能力提升、现代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提升和新型企业家培养等工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航空产业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瓷局、市文旅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8. 搭建劳动关系政务服务“线下线上”双平台。深入开展人社系统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拓展提升“赣服通”和“一卡通”在劳动关系领域的应用。探索搭建劳动关系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提升劳动关系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劳动关系工作与创新创业、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职业培训、人才服务等工作的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导小组全面指导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研究解决改革试点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制定改革实施路径和“作战图”,加强工作协调调度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改革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具体任务,强化组织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政策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将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统筹各地各部门政策资源,发挥财税、融资、证照、评先等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引导激励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与研究机构、专业智库的合作,注重改革试点工作的理论引领和专业推动。

(三) 抓实考核评估。建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指标体系,建立改革中考核、改革后评估制度,做好考核结果通报、督促整改、检查指导和评估结果运用工作,加大经验推广和问题整改力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四) 加大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现代媒介,全方位、全视角、多样化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及工作成效。大力开展以和谐文化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充分调动劳动关系双方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加快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字〔2020〕6号 2020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抓

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现就我市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指导加快推进

(一) 防疫物资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全面复产达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食品等生活

必需品生产企业，饲料生产企业，以及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市场流通等涉及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要保障条件立即复工复产。未停工停产的，要保障条件正常生产经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

（二）其他类农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有市场订单、有原材料的企业率先复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复产计划，采取安排重要岗位人员率先返岗、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产达产。

（三）其他类服务业企业分类有序复工复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优先复工。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可有序开业经营。影剧院、KTV、网吧等聚集性活动场所暂不开业营业。

（四）建设工程提速提质推进复工开工。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企业内重点产能率先复工复产，本地员工优先使用，生产要素优先保障，确保“成熟一个、开复工一个”。

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对返岗上班人员要把好“进入关、管控关、诊治关”，遵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提前向县（市、区）、园区指挥部报备，复工复产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建立防控体系。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及分管负责人、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日报告日监管机制，形成清单式、表格化、

信息化的管理台账，核查人员疫情，做好复工复产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员工防控教育全覆盖。

（二）加强人员管控。对企业所有返岗上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鼓励复工复产企业等单位用专车接送员工上下班。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暂不返岗，湖北省及敏感地区等重点地区员工暂不返岗，到过疫情严重地区又未过隔离观察期的，一律不准返岗。加强对返岗人员的健康监测，落实员工近14天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情况，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连续14天以上无症状者可以返岗上班，严禁“带病上岗”。强化对员工生产生活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所有员工做到“口不离罩、足不外行、饭不聚吃、手要勤洗”。对有发热、乏力、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员工，必须立即安置到独立空间进行隔离，必须及时与属地基层医疗机构联系进行预检分诊，视情况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三）实行封闭管理。各类企业和工程建设工地要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封闭管理，细化封闭管理措施。

（四）保障防护物资。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要根据防疫需要和工种特点，为员工配齐医用口罩等防护物品，保障所需的消杀用品。

（五）设置留观场所。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预先设置集中隔离场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要设置应急临时留观点，按防疫需要和防疫标准设置足够员工隔离留观场所。

（六）实行错峰上岗。鼓励企业和工程建

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安排行政人员和生产人员错峰上岗，减少单班在岗人数。

（七）实行承诺制度。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需向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作出书面承诺，确保已做好复工复产的疫情防控准备，开工后若出现疫情应当立即停工。员工需向企业或工程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如实报告行程去向、健康状况，一旦发现隐瞒，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障安全生产。复工复产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复工复产。高危行业另须制定企业开机方案。

（九）保障安全经营。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开业前要进行集中消毒灭菌和保持良好通风。开业经营的酒店、宾馆在疫情结束前全面实施分餐制或配送服务，禁止聚集性用餐。

三、加强服务和疫情监管

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围绕防疫保障、要素保障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精准施策、一企一策，出台有效措施，切实帮助企业 and 工程建设单位解决实际困难。

（一）加强企业疫情防控。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对企业防疫的监管，建立企业复工复产提前报备、复前审验和指导、复后监督和检查工作机制，未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对未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的企业应责令立即停产整改。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员工防疫知识培训、卫

生监管等方面的指导。

（二）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认真抓好各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在审批、金融服务、税费优惠、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力度。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情况，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难题，尤其是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生活必需品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村（社区）和企业居住场所管理者要允许返岗人员持有效证明正常出入。

（三）保障返岗人员生产生活。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以（村）社区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规定，允许外地返程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场所。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住宿、通勤交通、物流等方面的问题。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有通勤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职工用餐要推行分时分餐制。有条件的企业，要实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工作场所安全；没有条件封闭管理的企业，要加强人员管控，倡导疫情期间返岗人员“两点一线”。

（四）落实值班值守制。要按照疫情防控各项指令，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巡查检查，确保信息畅通，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五）强化属地管控责任。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指导企业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条件，把好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关。

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协助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督促属地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防控应急预案,将各级工作部署传达到每户企业,确保每户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六)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工信、商务、农业农村、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健、人社、交通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明确各行业复工复产的监管责任。制定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清单,对本行业急需复工复产的企业,要积极协调所在县(市、区)、园区指导企业完善复工复产条件,尽快安排复工复产。

(七)加强运行协调调度。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从本

通知下发之日起,每周一向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报送上周复工复产情况。同时要针对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

(八)强化督查问责力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要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地方和部门,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确保企业有力有序复工复产。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监督组要将复工复产企业防控情况纳入重要督查内容,对履职不力、玩忽职守、失职失责、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 及时奖励(2019年度)的通知

景府字〔2020〕7号 2020年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作出特别贡献、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6个集体和罗晓敏、胡矫健2名同志给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对作出重大贡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市委组织部等12个集体和曹火根等4名同志给予通报嘉奖,对工作成效显

著的浮梁县扶贫办等13个集体和鲍贵风等7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受到及时奖励的集体和个人以此为新起点,奋发进取,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以受到及时奖励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更高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锐意进取、攻坚克难,

以更大的决心、更好的举措、更强的力度，朝着“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宏伟目标前进，奋力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共绘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

新画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给予及时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2019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给予及时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名单（2019年度）

一、集体（31个）

（一）一等奖（1个）：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域）

（二）二等奖（2个）：

1.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2. 市工信局（实施工业强市战略领域）

（三）三等奖（3个）

1. 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2. 浮梁县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3.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领域）

（四）通报嘉奖（12个）

1. 市委组织部（其他领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 市科技局（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发展领域）

3. 市科协（推动创新驱动领域）

4.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领域）

5. 市瓷局（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领域）

6. 市税务局（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

7. 市市场监管局（“双创双修”领域）

8. 市人社局（脱贫攻坚领域）

9. 市检察院（脱贫攻坚领域）

10. 市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域）

11. 市行管委（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

1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其他领域，争取重大政策）

（五）通报表扬（13个）

1. 浮梁县扶贫办（脱贫攻坚领域）

2. 市审计局（脱贫攻坚领域）

3. 市统计局（其他领域，经济统计工作）

4. 昌南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领域）

5. 乐平市接渡镇人民政府（社会和谐稳定

领域）

6.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

7. 珠山区文旅局（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领域）

8.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推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质领域）

9. 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质领域）

10. 市委统战部非公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改革创新领域）

11. 昌江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领域）

12. 市体育局（其他领域，承办重大赛事、重要活动）

13. 浮梁县林业局（其他领域，林业工作创新）
- 二、个人（13个）

（一）三等奖（2个）

1. 罗晓敏 市检察院正科级检察员、驻村第一书记（脱贫攻坚领域）

2. 胡矫健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二）通报嘉奖（4个）

1. 曹火根 浮梁县浮梁镇党委书记（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2. 刘宇林 市广电台专题部主任、主任记者（文化和旅游发展领域）

3. 吴玉和 市工管办党政办主任（脱贫攻坚领域）
4. 吴波 市市场监管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

（三）通报表扬（7个）

1. 鲍贵凤 市行管委投资服务科科长（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

2. 曹诗雨 市林业局政务服务科一级科员（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

3. 聂寅 市委组织部人才科科长、招才引智局综合部副部长（人才工作领域）

4. 刘鸣波 昌江区住建局副局长（“双创双修”领域）

5. 周寿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

6. 梁瑾 市委政法委维稳科科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领域）

7. 杜乍明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三级主任科员（扫黑除恶领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春耕生产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6号 2020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春耕生产工作的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当前做好全市春耕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春耕生产重要性的认识

抓好春耕生产事关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给春耕生产带来巨大压力。在非常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一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好春耕生产，做到疫情防控与春耕生产两手抓、两不误，绝不能因当前的疫情延误春耕生产。目前已进入了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耕生产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春耕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失时机地做好春耕生产，确保全市春收不减产、春耕不误时，全面完成春耕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二、细化措施，确保春耕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强化举措，确保春耕生产面积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物资到位、技术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春耕生产取得成效。

一是关口前移，把好种子调运关。一方面，把好品种关。做好早稻品种的市场调研分析，选择适合本地地理条件、顺应市场要求的高产优质早稻品种。今年早稻主要推广中早 17，陆两优 35 等品种。另一方面，把好种子质量关，实行严格的种子产地检疫检查，确保种子质量安全。要有完备的购销合同，做到来路明、去向清、责任明，严防假冒伪劣种子，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二是抢抓时机，全面完成春造、春种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市政府下达的“三冬”工作目标，抢抓时机开展春造、春种，对未完成的任

务尽快扫尾。春造重点抓好茶叶、果树的栽种，确保栽种面积和栽种质量。要不失时机地抓好春种，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蔬菜供应紧张，乐平市要发挥江南菜乡的主导作用，大力种植速生菜，加大蔬菜的供应量，保障市场需求。

三是统筹协调，做好农资储备。要及时掌握化肥、农药、柴油、农膜等农资的需求量、库存量和货源等情况，准确发布供求和价格信息，做好农资调运、储备和下放，确保春耕生产所需农资充足供应。加强供应商的培训，强化产、供、销对接和服务。落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确保农资绿色通道畅通。

四是强化监管，规范农资市场。加大对经营农资商品经营户的主体资格审查，对资质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法予以清理；严厉打击、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严把农资市场主体资格关。集中力量对农资生产与销售批零市场、网点进行检查，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确保农资市场规范运营。

五是不误农时，抓好田间管理。加强油菜、绿肥、蚕豌豆等春熟作物的田间管理，做好清沟排水（渍）工作，防止产生渍害、冻害。施好油菜薹肥、花肥，防止油菜花儿不实。做好油菜菌核病防控，防范油菜因发生菌核病而减产。密切关注水果、茶叶、蔬菜、食用菌、畜禽等生产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不利天气影响。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投入品使用，确

保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不误农时扩面稳粮，做好早稻育秧的准备工作，加强早稻秧田管理，确保早稻 30 万亩播种面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实现全年播种面积 141 万亩、产量 12 亿斤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三、明确责任，加强调度，形成工作的合力

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地区春耕生产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确保春耕生产扎实有序开展。对标对表年度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目标，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田间地块，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尽种，确保完成春耕生产任务。做好

春季农业技术指导服务，针对当前无法深入一线开展指导工作的情况，依托网络平台发布相关农业信息，指导春耕生产，帮助农民解决春季农业生产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政策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落实稻谷保险和金融支持政策，着力解决理赔难、赔付低和贷款难、贷款贵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农民种粮风险。加强统筹协调，整合部门力量，形成春耕生产工作合力。加强对春耕生产进度的调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督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8号 2020年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精神，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项目建设提速

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1号）要求，现就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定不移把项目建设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将抓好重大项目作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的重要抓手、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举措、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载体,全力促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为确保实现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的景德镇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项目建设再提速。全市2020年省大中型项目117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330亿元以上。其中,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17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64亿元以上;总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3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1亿元以上。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要以省大中型项目为基础,结合本部门实际,分别明确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清单,全面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步伐。〔市发改委总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二)推动项目落地再提速。每个国家级开发区至少引进1个投资额超50亿元重大产业

项目,每个省级开发区至少引进1个投资额超2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同时加强对重大招商活动上签约重大项目的跟踪协调,推动项目尽快履约、尽快落地。〔市商务局牵头,乐平市、浮梁县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推动项目前期再提速。加快重大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用地规划优化调整步伐,大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时效。加快推进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凤凰传承文化中心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同时结合我市发展以及国家试验区建设实际,对2020年市重点工程中的50个国家试验区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建设条件,推动尽早开工建设。〔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项目谋划再提速。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精心谋划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构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新格局。同时以建好国家试验区为主线,突出36平方公里“一轴一带、五区多点”核心区,全力谋划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的国家试验区建设重大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任责落实。坚持高位推动，继续实行市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作用。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总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牵头抓好本行业、本领域重大项目的调度推进，以及项目审批涉及本系统事项的协调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属重大项目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实施力度，确保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调度推进。健全省级三个层次的重大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对省大中型项目实行按季调度通报，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按月调度通报，对 50 亿元以上项目实行动态调度。市直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要加强梳理调度，建立台账，对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重大项目及时通报，督促项目加快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采集、准确报送项目开竣工、实物工作量等信息，持续跟踪项目动态进展，对进度滞后项目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推动项目加快推进、赶上进度。〔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问题破解。针对重大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对所属重大项目要定期调度、建立台账，分权限、分层级帮助协调解

决。属于县级权限的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担负主体责任，认真解决落实到位；属于市级权限的问题，梳理汇总报请市政府统一调度、协调解决；属于省级权限的问题，与省相关部门及时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属于国家部委权限的问题，与省相关部门的积极对接，全力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对一些重大、复杂的突出问题，及时报请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进行协调，或报请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将土地林地、建筑用砂、建设资金等要素资源优先向重大项目倾斜。积极争取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省大中型项目等省级层面调度推进的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落实砂石保供稳价各项措施，健全重大项目用砂协调机制，切实强化市场监管，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砂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着力完善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集中支持一批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吸引社会资本跟投。紧盯国家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中央各类资金更大支持。抓住国家扩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机遇，健全完善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争取和发行使用工作。用足用好金融工具，积极通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中

期票据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督查考核。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建设专项督查,从各地各部门遴选一批重大项目,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活动,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将各地各部门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并对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报请省政府、市政府给予及时奖励。〔市发改委牵头〕

(六)强化氛围营造。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总结、挖掘“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组织新闻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全力营造重大项目建设“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按照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在2月29日前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项目清单等,并报市发改委汇总,有效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2020年第1号 2020年1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规范企业所得税管理进一步做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精神,现就调整

景德镇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德镇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率,根据所属行业按《全国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幅度标准表》(见附件)所列举应税所得率的“最低标准”执行。

二、本公告所确定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适用于实行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

税的居民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但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三、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项业务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主营项目为纳税人所有经营项目中，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或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数量所占比重最大的项目。

四、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五、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后续纳税评估或税务稽查时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情形之一，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其应税所得率按《全国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幅度标准表》所列举应税所得率的“最高标准”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 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的公告》（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幅度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国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幅度标准表

序号	行业	应税所得率（%）	
		最低标准	最高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3	10
2	制造业	5	15
3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	15
4	交通运输业	7	15
5	建筑业	8	20
6	饮食业	8	25
7	娱乐业	15	30
8	其他行业	10	30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策应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减轻企业税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我市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特制定本公告。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三、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范围为在景德镇市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的居民企业。

四、主要内容

公告根据不同的行业，在国税发〔2008〕

30号文第八条规定的幅度内，按最低标准确定各行业应税所得率。

为有效防范少数纳税人恶意通过制造财务混乱，导致成本、费用和利润无法查实，以达到可以适用较低的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实现变相少缴企业所得税的不良意图，公告对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企业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核定征收情形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明确从高适用应税所得率。

有关行业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企业经营多种业务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的行业应税所得率。

五、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0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洪显和同志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0〕5号 2020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景府字〔2019〕4号）第七条：“市政府参事受聘年限为63周岁，凡已满任期或年满63周

岁的市政府参事由市长予以解聘”的规定，市政府参事洪显和同志已年满63周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解聘洪显和同志市政府参事。

（此件主动公开）